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辦法

101.03.2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4.03.25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七條及專科部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科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但以一次為限，應已轉入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每學期於第12週公佈辦理轉系科申請時間及名額。
- 第 3 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於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有特殊原因於四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
二年制：不得申請轉系。
專科部：二專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轉性質相近學科；二年級因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可降轉至相關學科。
-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組)，若有特殊原因，得提教務會議決定之。休學生復學時，若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申請至適當系科(組)肄業。
二、 入學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科(組)者，如情況特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亦不得申請互轉系科。
- 第 6 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限，申請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科(組)或返回原系科(組)，並須修滿轉入該系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科(組)就讀。
- 第 7 條 學生轉系科(組)之申請應於公告之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應填具轉系科申請書，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組)主任加註意見並簽章，送至進修部教學組彙整後分送擬轉入系科所訂之審查標準及名額進行審定，必要時得舉辦考試並擇優錄取，審定結果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 第 8 條 經核准轉系科學生，原則不得申請變更或再轉他系科。但情形特殊者在轉入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得回原系科就讀。
- 第 9 條 經核准轉系科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科之系科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准畢業。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